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79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蔡易餘、蘇治芬、莊瑞雄等 18 人，鑑於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吳玉琴	蔡易餘	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	賴惠員	蘇巧慧	羅美玲	黃秀芳	羅致政
	陳明文	陳秀寶	王美惠	范雲	邱泰源
	張廖萬堅	湯蕙禎	林淑芬	吳思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現行規定之強制工作雖非刑罰，然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
- 二、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現行強制工作之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爰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有關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規定，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
- 四、次查，檢肅流氓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廢止，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得有受流氓感訓處分之規定即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p>七、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一、現行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檢肅流氓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廢止，是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得有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之限制，即無規範之必要。</p> <p>三、爰刪除第七款規定，以符合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九、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	--	--